

广利环审批〔2020〕17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二环加油加气（LNG）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二环加油加气（LNG）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生活大道中段，实施建设北二环加油加气（LNG）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LNG 站，站内设置 60m<sup>3</sup> 卧式储罐一座，2 台 LNG 加液机，日设计规模为 3.0×10<sup>4</sup>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0-45-03-330794，FGQB-0012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施工现场修建临时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⑤项目建成后对站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固定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场地东面位置，高噪声固定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

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对构件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⑤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和用于绿化整地，不外排。③建筑垃圾和废铁、废钢、废材料、废包装袋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砖石用于场区道路基底材料回收利用。

### 营运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LNG槽车卸车过程产生的BOG气体保持一定压力回收，不外排。②加气过程中车载气瓶里的BOG通过加气枪进入BOG回收管道，回到LNG储罐回用，不外排。

噪声：①潜液泵、空压机、加液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潜液泵安装在密闭的真空泵池内，潜液泵撬基础设橡胶隔振垫。③仪表风撬设备基础设计减振台，空压机安装隔声罩。④站区内张贴禁止高声喧哗标识，站区禁止鸣笛、控制车速。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防护措施：①区域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②按各功能

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LNG 储罐、LNG 卸车位、潜液泵撬、仪表风撬、围堰、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棚, 防渗技术要求: C30 混泥土+HDPE 膜, 防渗等级 P8, 等效黏土层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预处理池、站房、加气岛、控制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0.00016 吨/年, 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0〕4号), 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替代, 原则同意将广元市阳晨汽车修理厂等企业非甲烷总烃削减量用于替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北二环加油加气(LNG)站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替代量为 0.00016 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 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

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7月27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